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甬兴证券”）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宁波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宁波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1年度，宁波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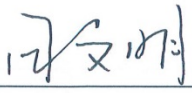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明庆



田文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0000047469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友彪



邱丽

